

洛阳市商务局文件

洛商〔2025〕38号

签发人：祖良军

办理结果： A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81号建议的回复

韦帅帅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城乡融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发展现状

洛阳市下辖七县七区，其中涉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县区共计七县及孟津、偃师两个处于过渡期的区。其中，嵩县为2022年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孟津区为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截止目前，全市基本型县三个（汝阳县、洛宁县、

偃师区)；增强型县四个(嵩县、伊川县、宜阳县、新安县)；提升型标县两个(栾川县、孟津区)。

目前，我市县级综合商贸中心 24 个，乡镇综合商贸中心 142 个，村级便民商店 8841 个，覆盖率达 90%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3 个，乡镇服务站 114 个，村级电商服务网点 1646 个，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二、存在问题

(一)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建设提升乡镇商贸中心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我市县域面积广大，域内山川丘陵交错，其中山区、丘陵合计占比约 86.2%，平原仅占 13.8%，乡镇居民中外出务工人员多，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建设改造商贸中心的动力不足，特别是偏远地区，有些商业网点建而复撤，稳定性有待加强。

(二) 区域发展不均衡

偃师、孟津和伊川等经济基础相对较好的县区乡镇、村商贸服务设施和物流设施的覆盖率相对较高，但嵩县、栾川和洛宁等一些相对偏远、人口基数小的乡镇，其乡镇和村级商贸服务设施和物流设施的数量偏少、标准不高，与《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明确的标准还存在差距。

三、提案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省有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三级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针对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发展，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激发商业主体积极性

结合《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豫商建〔2025〕1号）文件中有关将非示范县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范围内容，市商务局积极引导各县区做好农村电商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结合，加快贯通县乡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资源整合，助力农产品上行。指导县区全面摸排辖区内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方向的项目，并按照要求积极组织项目主体申报政策资金，助力完善县域商贸物流体系。2025年，全市收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25个，预计总投资4.23亿元，其中：洛宁县上报符合条件项目2个，预计总投资2.7亿元。

（二）完善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我市以建设增强型县域商业体系为目标，以《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为指引，主要从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商贸设施、三级物流设施、供应链下沉、农产品上行等四个方面发力，确保县域商业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年，全市新建、改造县级商贸服务中心6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34个、村级便民店838个。

四、下步工作重点

（一）紧盯省厅目标任务，做好跟进落实

按照省商务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分解任务目标要求，我市2025年工作任务为至少1个县（区）达到提升型标准，5个县（区）达到增强型标准，其他县（区）达到基本型标准。我市将

持续以领跑县标准为引领，高标准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商建函〔2025〕4号)精神，落实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扶持政策，助力县区完成分型县建设目标任务，补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短板。2025年，洛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目标任务为基本型，目前基本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二) 抓好县域商贸物流体系建设

以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申报为抓手，积极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政策资金，积极引导各县区做好农村电商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结合，加快贯通县乡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资源整合，助力农产品上行。发挥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作用，新建提升县级商贸中心，完善乡镇商贸服务中心，补足村级便利店短板，建设完备的三级商贸物流体系。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的关注和所提的宝贵建议，我们也将持续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助力城乡融合。

2024年6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63300025

联系人：楚瑾姬 孙鑫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各1份）

洛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